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 1116105723 號



主旨：公告本署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委託附表所定訓練機構分區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相關業務。

依據：

- 一、本署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之委託法源依據如附表。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類別及訓練機構詳如附表，辦理區域分為北、中、南三區，各區域涵蓋範圍如下：
 - (一) 北部地區：新竹縣市以北至宜蘭縣。
 - (二) 中部地區：苗栗縣以南至雲林縣。
 - (三) 南部地區：嘉義縣市以南至屏東縣。
 - (四) 東區或離島地區有訓練需求或其他特殊情況報經本署核備者，經認可之訓練機構得依需求辦理訓練。
- 二、訓練機構辦理事項：辦理本署各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

員訓練之開班作業、學員招生、資格初審、師資延聘、訓練課程、出勤考核、教學意見彙整、配合本署辦理測驗作業、年度成果報告提送及訓練教材勘修事宜。

署長張子敬